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32號

聲 請 人 RIANT CAPITAL LIMITED (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劉致宏

非訟代理人 沈元楷律師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 (NEW CHARM CORPORATION LIMITED)、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(NEW C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TAIWAN BRANCH) 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 (NEW CHARM CORPORATION LIMITED) 之公司登記資料並提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(記事欄勿省略)，若非本國人即應提出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